

書面質詢

現時無論是根據房屋發展合同興建，還是由特區政府自行設計、全資興建的公共房屋，如永寧廣場大樓、望廈望賢樓、氹仔湖畔大廈、石排灣經屋群等，落成入伙後均出現不同程度的質量問題，持續困擾着好不容易才「上樓」的合資格家團。以永寧廣場大廈為例，這是政府回歸後首個落成的經屋項目，也是萬九公屋率先入伙的項目，但自從 2011 年底入伙以來，已先後出現單位門框和門板用料差、櫥櫃發霉、外牆紙皮剝落、電壓不足、電梯鋼纜斷裂等質量問題，至今兩年保養期已過，再發現有煤氣滲漏問題，且不斷惡化。

過往房屋局及工務部門曾經多次重申，不論是私人樓宇還是公共房屋，驗樓收則的標準均一樣，公屋的質量並沒有問題，居民所指的質量問題只屬於「執漏」，法律亦規定了每一承攬公共工程的承建商均須提供至少兩年的保養期，當出現損壞時需負責改善及修復¹。既然驗收標準一樣，居民理解的自然是兩者的工程質量應相差不大，但公屋卻頻頻爆出質量問題，甚至呈現普遍性，令人不解的是樓宇由剛入伙時即需要展開所謂的「執漏」工程，直至保養期已過，工程質量問題仍未得到全面解決，最後小業主更可能要自費處理、獨力承擔。縱然經屋的售價相對私人樓宇便宜，卻是不少居民窮一生的積蓄才得以購入，無奈因質量問題徒添了購屋成本。特區政府實在有責任在公共工程建造期間對質量做好把關的工作，而非待公屋入伙後才頻頻督促承建商「執漏」，以「小修小補」方式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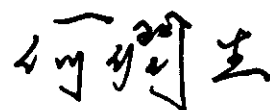
因此，本人就上述問題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一直強調公屋的施工要求、驗收標準與一般私人樓宇無異，但為何公屋「執漏」的情況存在普遍性，問題比舊樓還多，甚至在公共工程的兩年保固期過後仍未能徹底解決，亦未見任何承建商、顧問公司及相關部門需要承擔責任？請問有關當局對於監控工程品質的顧問公司及負責質量驗收的相關部門有否問責機制？有何措施增加公屋驗收標準及相關工作的透明度？

¹ 第 74/99/M 號法令第二百零條。

二、現時公屋在判標準則、選料選材等方面缺乏透明度，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為公屋發展建立一系列的資源庫，包含如建築產品認證、建築工程投標價格趨勢、建築工程表現評分制、承建商表現評分制、保養工作表現評分制、建築工程規格資料庫等，讓業界有據可依之外，亦有助居民了解公屋的質量，監督公屋的興建進度，增加居民對公共工程的信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